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I) 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II)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III) 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
- (IV)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及
- (V)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茲提述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50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638,747,87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2.695240%。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閔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股份投票數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5,637,839,977 (99.983899%)	840,202 (0.014900%)	67,700 (0.001201%)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同意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	5,637,694,677 (99.981322%)	864,102 (0.015324%)	189,100 (0.003354%)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	5,637,679,356 (99.981050%)	718,823 (0.012748%)	349,700 (0.006202%)

由於上述第1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半數通過，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2項及第3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通過，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律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稅）（「**本期股息**」），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79,854,641.51元（含稅），佔2025年上半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1.82%，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期間分配。

本期股息將派發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等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91098元）計算，即現金股息每10股1.81港元（含稅）。

本公司委任信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本期股息，以供向H股股東派付。本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本期股息的已登記H股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A股股東的稅項減免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本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意符合資格收取本期股息惟並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III) 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原監事會法定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

本屆監事會成員林煊女士、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王曉光先生、趙明先生及戴波先生自2025年11月2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林煊女士亦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各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相關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本公司對監事會和監事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積極貢獻表示感謝。

(IV) 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見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外，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亦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之日即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V)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上，戴波先生（「戴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戴先生自2025年11月21日起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戴先生正式履職後，本公司將與其簽署聘任函。戴先生之薪酬將按照其適用的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釐定。

戴先生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中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和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未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戴先生的簡歷如下：

戴波先生，1971年12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交易部行政負責人、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負責人。戴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負責人，2013年7月起兼任交易部行政負責人，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此外還兼任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戴先生曾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級研究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研究總監、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管部執行總經理，本公司交易部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戴先生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彼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戴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閆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